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0 号中铁西安中心 32 层

电话：029-89840840

传真：029-89840848

邮编：710065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遵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全程参与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过程。

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及在议案中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正 文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拟召开本次股东会。前述通知包括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该通知送达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查验并见证，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至 12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钢柱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主持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并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有合法召集资格。

（二）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

经查验并见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张钢柱主持，具有合法主持资格。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查验并见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5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合法、有效。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并见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主持、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查验并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并见证，本次股东会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议案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具体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因 2 名股东均为关联方，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天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欣荣

陈欣荣

经办律师：

陈黎力

陈黎力

李飞

李飞

2025年5月16日

